

业务约定书

甲方：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乙方：汕头市承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中心区域）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咨询业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中心区域）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咨询，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时为乙方的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咨询工作供给其所需要的全部工程决算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为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供给必要的工作条件，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所列的相关内容清单。

3、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协助乙方提供服务中必要时与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沟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为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决算报表相关咨询工作。

2、在项目开展前，乙方所派遣人员需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另有规定，或经被委托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但为提供服务及质量控制的目的，乙方可向其网络成员所必须知悉的人员披露相关信息。

3、乙方应该亲自完成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

4、乙方自行完成及承担委托事项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完成委托事项而第三方发生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四、服务收费

1、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暂定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通过南澳县财政局决算审核后，若审核定案价大于合同暂定价，按合同暂定价作为最终服务费用；若审核定案小于合同暂定价，以南澳县财政局决算审核定案价作为最终服务费用。。

2、通过南澳县财政局决算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最终服务费用的100%。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发票。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进行支撑服务，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等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



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本约定书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二按日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服务提供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另外出具审计报告，则按新增工作内容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签名、盖章)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签名、盖章)

2025年12月25日

